

112年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編號：263528

申報場所名稱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申報地址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		
受理場所名稱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受理地址		太平區勤益里中山路二段57號		
管理權人		陳文淵		場所類別	乙類	受理申報類別	2023年 全年度	管理權人 (或受託人) 簽章	網路申報免簽章 請參考電子簽章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是否合格	查核內容						
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是 免填 是 免填 是 是	1. 申報表之基本資料是否填寫完備。 2. 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3. 使用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基本資料與影本是否相符。 4. 檢查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之基本資料與證書影本是否相符。 5. 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是否由檢修專業機構辦理檢修。 6. 檢修日期內容是否符合應檢修之次數及當期應檢修之日期(並指導其下次應檢修及申報之日期)。						
二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免填 是 免填 是	1. 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2. 檢修人員之檢查日程是否合理。 3. 檢修人員是否簽章。 4. 是否勾選應檢修之消防安全設備,並核對是否檢附各項設備之檢查表。						
三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是 是 是	1. 是否具有每半年一份外觀、性能檢查之檢修報告書及檢查結果表,每年一份綜合檢查之檢修報告書及檢查結果表。 2. 是否填寫使用之檢修器材。 3. 檢查表是否填寫完備。						
四	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檢修結果符合規定者免填)	免填 是 是	1. 管理權人是否簽章。 2. 確認改善計畫書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容是否一致。 3. 改善日期是否合理。						
五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許可證書影本(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應檢附,其餘場所委託非專檢機構時免填)	免填 免填 免填	1. 合格證書影本是否加蓋檢修機構印鑑章、代表人簽章及「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2. 確認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 3. 上網確認檢修人員是否為該檢修專業機構所屬之專責人員。						
六	檢修人員執照影本	免填 是	1. 檢修人員執照影本是否有專技人員核章,並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印記。 2. 上網查詢該檢修人員是否為經核准登記之檢修人員。 3. 檢修人員達每三年應接受講習期限者,需附講習證明文件影本。						
七	使用執照影本(如為合法既存無使照或非法無使用執照者,本項免填)	是 是 是	1. 是否檢附使用執照影本。 2. 使用執照之地址與現場是否相符。 3. 依據使用執照登載之建照日期、用途、面積、樓層數,評估其申報之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項目是否正確。						
八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非營業場所、違規營業或管理委員會整棟申報者,本項免填)	是 是 是	1. 審查是否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 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場所名稱、地址是否與實際狀況資料相符。 3. 非營業場所或違規營業無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免附。						
九	封面、目錄及裝訂格式	免填	封面、目錄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製作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填寫說明及範例之規定,是否以A4格式,並裝訂於左側(固定方式不限)。						
十	整棟申報,各區分所有權人是否一併申報(否:填寫未申報住戶於查核內容事項,仍受理申報),非整棟申報者免填填寫	免填	填寫未配合申報之門牌號碼與樓層。						
十一	其他								
申報日期	2023/03/21	受理	第三大隊			受理人員	網路申報免簽章		
受理日期	2023/03/22					簽章	請參考電子簽章		
受理結果	受理	單位	聯絡電話:24180911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貴場所下次檢修申報時間為每年三月前完成。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列管場所編號： 1800051852

檢查登記碼： M11008280344

110年度檢查申報案件	掛號日期	111年01月14日
	備查日期	111年01月14日
	掛件字號	111-G000890-01

受文者：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陳文淵

副本受文者： 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主旨： 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 7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2年07月01日 至112年12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二、未依上開通知事項一依規辦理者（未於下次申報期間辦理申報者、未於提具改善計畫期限內完成改善申報者，或查核不合格者未於補正期限內送請複合格者或逾期未仍申報者），應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以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以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 三、本申報建築物如為供A-1、B、D-1、D-5、F-1、F-2、F-3、H-1等類組別使用之營業場所（詳申報資料表「現況用途類組」），申報人應將本通知書張掛（貼）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 四、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使用人	姓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陳文淵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L*****6	
		通訊住址	中山*****7號		通訊電話	04*****41	
代申報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現況用途類組	D4教室、宿舍	
	建築物地址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			使用執照	(68)建都使字第04015號	
	整幢建築物現況	地上7層			申報樓層別	地下001層 等10筆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163343㎡					
專業機構、檢查人資料	專業機構或事務所	機構事務所名稱		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		認可證字號	40C5C00030
		機構事務所負責人姓名		劉進明		通訊電話	04*****86
	專業檢查人	防火避難設施類	姓名	侯明輝		認可證字號	40C3E02486
		設備安全類	姓名	侯明輝		認可證字號	40C3E02486
不合格項目	《附表二》查核結果						

1. 公安核備案件文件驗證網址：<https://soa.ud.taichung.gov.tw/KPEOWEB/DECBMsearch.aspx>，可利用檢查登記碼查詢驗證。
2. 本通知書各項文字係由機器印出，如發現非機器列印或有塗改字跡，或無機關戳章者，概屬無效。